

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及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
114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法院書記官

科 目：行政法概要

子雲老師解題

甲、申論題部分

一、A 為某大學學生認受教師 B 性霸凌，除在臉書發動公審外，並向學校申請調查，後經學校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決議成立性霸凌，並建議應解聘 B，管制 4 年。校教評會最後決議停聘 2 年，以儆效尤。B 對此結果不服，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經維持學校原處分後，B 再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於法院審理中，學校援引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41 條第 2 項：「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認法院對於系爭性霸凌之認定，應受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之拘束，至多只能審查學校處分之輕重。針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教評會決議、行政法院審理裁判之不同階段，是否存有判斷餘地、裁量餘地等一定拘束關係？請分析之。(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校園性平案件之調查權與懲處權分離原則、釋字第 553 號解釋之判斷餘地理論與司法對行政裁量權之審查權限。

【擬答】

行政法院審理時應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之「判斷餘地」及教評會決議之「裁量餘地」拘束，分述如下：

(一)按性別平等教育法係採調查權與懲處權分離原則，學校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應交由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立之性平會進行調查，性平會於調查完成後，應提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學校應依據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依性平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議處，並將處理結果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112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第 1 號參照)

(二)次按所稱判斷餘地理論係指，因不確定法律概念經常涉及許多複雜的主客觀評價事實，雖法院原則上享有最終決定權，但於涉及「高度專業性」、屬人性事項或由「獨立專家委員」所作成之判斷時，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而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亦即，法院應例外尊重行政機關之事實判斷，此即行政機關之判斷餘地，故於此情形下，法院應降低審查密度，僅在機關具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之判斷瑕疵，例如錯誤之事實認定、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其涵攝有無明顯錯誤及組織組成是否合法等情事，始得介入審查而予以撤銷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553 號解釋參照)

(三)再按基於權力制衡原則，行政法院對行政行為得進行司法審查，只是在權力分立底下，行政法院對行政行為僅能作合法性審查而不及於妥當性審查，對於立法機關賦予行政機關之裁量權限，亦僅限於其有逾越權限及濫用權力之情事時，始能認為其違法。(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684 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經查，教師 B 經其所屬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後認定成立性霸凌，且建議應解聘 B 並管制 4 年。基於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就校園性霸凌等事件係採「性平會調查權與學校懲處權分離原則」，性平會本於其高度專業性所具有之調查權享有判斷餘地，行政法院在審理時，鑑於校園性霸凌事件應屬涉及高度專業性事項，故基於性平會係由專家委員所組成之法定權責組織，其對教師 B 所為之調查報告，應具有不可替代性；該管行政法院自應承認性平會所為之決議享有判斷餘地而予以尊重；而就校教評會之懲處決議，亦係其本

於法定授權之裁量權限而為，基於權力分立原則，行政法院對該裁量至多僅具有違法性之審查權限。是以，在本案涉及判斷餘地及裁量餘地範圍內，行政法院應採取較低密度之審查，僅於行政機關有恣意濫用之判斷瑕疵或裁量瑕疵之違法情事時，始得予撤銷或變更。綜上，教評會決議受有性平會決議之「判斷餘地」拘束；而行政法院則應受性平會決議之「判斷餘地」及教評會決議之「裁量餘地」拘束。

二、某股份有限公司進入破產程序中，其董事 A 以損害債權人為目的，故意捏造債務、承認不真實之債務，涉有詐欺破產罪，其被害人數逾百人，被害金額約新臺幣二千餘萬元。內政部移民署依「國民涉嫌重大經濟犯罪重大刑事案件或有犯罪習慣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出國認定標準」第 2 條：「國民涉及下列各款罪嫌，且被害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或被害金額或所獲利益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認定其涉嫌重大經濟犯罪」，於接獲相關檢警機關通知後，應即禁止 A 出國。惟移民署錯看法條，誤以為相對人須同時滿足「被害人數與被害金額」兩項要件，認不應禁止其出國，是並未據以執行。A 經探詢移民署承辦人員後，閱讀相關規定，獲知竟未遭限制出境，大喜過望，遂即快馬加鞭，在機場航空公司櫃檯以現金購買頭等艙機票前往美國，但於辦理出境手續時，因相關人員查詢資料而存疑，後於現場決定不准 A 出境，致其蒙受機票與美國數日住宿費之損失，A 遂向移民署請求國家賠償。請問 A 之請求是否有理由？(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及釋字第 469 號解釋，有關怠於執行職務之國賠要件判斷。

【擬答】

A 之國家賠償請求為有理由：

- (一)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 (二)次按關於人民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請求國家賠償，實務見解認為需符合公務員之不作為必已達裁量收縮至零要件，亦即法律之種類繁多，其規範之目的亦各有不同，有僅屬賦予主管機關推行公共事務之權限者，亦有賦予主管機關作為或不作為之裁量權限者，對於上述各類法律之規定，該管機關之公務員縱有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或尚難認為人民之權利因而遭受直接之損害，或性質上仍屬適當與否之行政裁量問題，既未達違法之程度，亦無在個別事件中因各種情況之考量，例如：斟酌人民權益所受侵害之危險迫切程度、公務員對於損害之發生是否可得預見、侵害之防止是否須仰賴公權力之行使始可達成目的而非個人之努力可能避免等因素，已致無可裁量之情事者，自無成立國家賠償之餘地。倘法律規範之目的係為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且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該管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負有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空間，猶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或拒不為職務上應為之行為，致特定人之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被害人自得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釋字第 469 號解釋參照）
- (三)經查，董事 A 因涉有詐欺破產罪，且其被害人逾數百人，被害金額約新臺幣二千餘萬元，而依國民涉嫌重大經濟犯罪重大刑事案件或有犯罪習慣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出國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因本案被害人數逾數百人，是應認定 A 涉嫌重大經濟犯罪而應即禁止 A 出境，亦即內政部移民署於本案依法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已甚明確，並無可供其裁量之空間，先予敘明。
- (四)次查，移民署因過失錯認前開法條規定內容，認無須禁止 A 出國，故 A 在獲知其未遭限制

出境後，即購買機票欲出國，嗣後卻於機場現場遭限制出境而受有機票與數日國外住宿費之損失。承前所述，移民署於本案對A應負有作成禁止其出境處分之義務，並無不作為之裁量空間，是以A之財產損害既係肇因於移民署違法之怠於執行職務所致，A自得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後段規定，向移民署主張損害賠償，故A之請求為有理由。

三、臺北市立圖書館推廣活動委員審議通過，訂定實施臺北市立圖書館影視拍攝須知，該須知第5點第4款明定，如有未依申請範圍拍攝之情形，該館得要求申請人立即停止使用。現有民眾A向臺北市立圖書館B分館，申請非商業影片拍攝，經核准後即進行拍攝作業，惟過程中發生是否有逾原申請範圍之爭執，B分館即援引前開拍攝須知相關規定，立即要求A停止拍攝工作，並即刻離開該館，A則以系爭須知無法律依據，不符法律保留原則，圖書館乃公共空間、渠等並無干擾環境安寧及衛生等情事，拒絕離開，並認B分館違法。請分析之。(25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區分公營造物利用規則與法律保留原則之關係。

【擬答】

系爭拍攝須知不生違反法律保留之問題，B分館並無違法：

(一)按所稱公營造物之概念，須符合以下三項要件：

1. 公營造物為行政主體所設置：

公營造物係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依公法法規設立並監督，並在特定目的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體。設立公營造物之行政主體稱為「公營造物主體」。公營造物主體得制定營造物之「利用規則」，並由「營造物機關」管理該營造物利用之事務。

2. 公營造物為人與物的結合體：

公營造物係由「人之手段」與「物之手段」所構成。

3. 公營造物係為達一定行政目的而繼續設置：

公營造物具有「特定」而「持續」「對外」之公共任務，此種公共任務主要係提供給人民利用，以達行政之目的。

(二)次按公營造物主體及其機關在法規範範圍內，為達成營造物之存續目的，不必有個別法規明確的授權，亦得逕行制定抽象之利用規則，以規制利用關係。而基於公營造物權力所制定之抽象規則，稱之為「特別命令」，惟仍否訂定特別命令，仍應區辨利用人與公營造物之間為「基礎關係」或「經營關係」，若涉及利用人在「基礎關係」之地位，皆須正式之法律根據，僅「經營關係」中如何形成營造物目的之細節，則得以利用規則（特別命令）規定之。換言之，公營造物權力本身並非完全排除法律保留原則，而是要求低密度的法律保留。

(三)經查，臺北市立圖書館為行政主體，即臺北市地方自治團體所設，並且由「人之手段」

（提供市民使用）與「物之手段」（書藏典籍閱覽空間）之集合所構成，且為達提升市民之文化素養及自我充實等一定行政目的而繼續設置，故為公營造物。

(四)次查，臺北市立圖書館B分館因認為民眾A之非商業影片拍攝已逾原申請範圍，遂依臺北市立圖書館影視拍攝須知規定，要求其停止拍攝並即刻離開。其中，該拍攝須知應係為維護圖書館服務之品質及環境安寧，故以此限制拍攝者之相關使用，亦即臺北市立圖書館基於其公營造物權力，在僅涉及規範利用人應遵守之使用細節規則之「經營關係」上，自得逕行制定屬特別命令性質之系爭拍攝須知，以適度規制利用關係。綜上，本案B分館依該拍攝須知規定，作成要求A停止拍攝並離開該館之決定，僅涉及A與該館之經營關係，故不生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問題，B分館並無違法。

四、政治受難者 A 數十年前因涉入政治案件而遭法院判處 6 個月有期徒刑，但得易科罰金，A 當時亦如實繳納罰金在案。現 A 之案件，經認定確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國家之司法不法行為，A 已死亡，其家屬遂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 10 條規定：「因國家不法行為致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被害者，得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權利回復；被害者死亡，得由其家屬申請之」，請求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賠償其「與罰金數額相當」之被剝奪的財產。請分析 A 之家屬的主張是否有理由？如遭基金會駁回，應如何提起救濟？(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易科罰金之性質非屬財產所有權之剝奪、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之性質及對其決定之定性與救濟。

【擬答】

(一) A 之家屬主張為無理由

1. 按易科罰金之性質，係受刑人以繳納金錢來代替入監服刑，屬於變更刑罰執行方式之一種，故就受刑人法益侵害而言，易科罰金應為人身自由侵害之延伸，而非屬直接剝奪受刑人之財產所有權。
2. 經查，政治受難者 A 生前因涉入政治案件而遭法院判處 6 個月有期徒刑，並得易科罰金，A 遂以繳納罰金之方式代替入監服刑。嗣後其案件經認定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所稱國家之司法不法行為，故 A 之家屬復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 10 條規定，欲向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請求賠償與 A 當時所繳罰金數額相當之被剝奪財產，惟因易科罰金係為變更有期徒刑之刑罰執行方式，性質上應屬人身自由侵害之延伸，故單純之易科罰金本身，並不符合該回復條例第 10 條所規範之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要件，是以 A 之家屬主張應為無理由。

(二) A 之家屬應提起訴願及課予義務訴訟救濟

1. 按所稱公法財團，係指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為達成特定之公共目的，以公法之財產捐助行為所設立，具有權利能力，可行使公權力之公法上財團法人。而公法財團對人民所為之決定，依其性質實質判斷，有構成行政處分之餘地者，自得依法對之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2. 次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3. 經查，系爭權利回復基金會應係國家為促進轉型正義及回復人民因不法行為而受損之權利之公共目的所設立，故其性質應屬具有權利能力，可行使公權力之公法上財團法人。因此，A 之家屬之申請若遭該基金會駁回，該拒絕行為應屬就其依法申請事項所為之否准處分，是以，A 之家屬若不服，則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循序向該管行政法院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請求該基金會作成核准其申請之授益處分。

保成・志光・學儒 錄取NO.1 強試出擊 檢察事務官

113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楊○銘
113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簡○真
113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陳○戎
113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魏○紘
113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許○豪
113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何○廷
113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呂○睿

113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陳○如
113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鄭○文
113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 方○馨
113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 劉○汝
113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 江○需
113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 賴○美
113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 張○寧

113檢察事務官(電子資訊組) 江○弘
113檢察事務官(電子資訊組) 林○宏
113檢察事務官(電子資訊組) 馮○芸
113檢察事務官(電子資訊組) 陳○凱
113檢察事務官(營繕工程組) 高○淵

林○盛 司法三等檢察事務官(偵查組)

相信補習班輔考規劃，按部就班跟著補習班進度，把自己擅長的科目維持，針對弱科進行加強，特別感謝行政法老師悉心教導，讓原本對公法陌生且不在行的我稍微抓到一點方向。

林○欣 司法三等檢察事務官(偵查組)

袁翟(林政豪)老師功力深厚，講義編寫用心，解題時會逐一檢討各項請求權基礎，幫助考生熟悉民法體系及答題思維。伊谷(阮宥橙)老師上課非常生動，會舉自己執業時遇到的案例，畫圖說明刑訴程序，有效幫助理解並記憶。

保成・志光・學儒 錄取NO.1 司法三等.調查局



專業課程規劃 完備上榜能力

依類科提供專屬規劃

基礎課

正規班前導課，提早進入學習氛圍、銜接正規課程

正規班

名師領軍，專業講授國考重點
奠定厚實上榜根基

題庫班

歷屆試題及考題趨勢為大綱
傳授解題要訣，命中核心

申論加強

掌握關鍵字技巧
快速學會審題、破題與高分解題

專題講座

修法實務、法學文章、憲判字號三大主題隨時補充

總複習

各章節重點掃描，補足修法時事快速重溫考試重點

奪榜特訓班

考前高強度訓練，讓你快速進步超有感

體測強化

準備技巧說明，並至戶外進行實戰演練、確保二試成果

口試課程

準備方向、評分重點、書審備查等提要，快速掌握口試關鍵